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90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吳春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10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9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89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規定甚明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訴外人邱憲忠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損，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9,802元，其中鈑金及引擎底盤拆裝工資為5,600 元、塗裝23,922元、零件材料10,280元，有估價單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及系爭

車輛受損照片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、29、31頁）。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費用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又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而系爭車輛於106年6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事故發生之107年8月8日止，實際使用時間為1年2月，故邱憲忠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6,0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為限，加計工資5,600元、塗裝23,922元，共計35,610元，為邱憲忠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邱憲忠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0,280× 0.369=3,79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0,280-3,793=6,487
第2年折舊值	6,487× 0.369× (2/12)=399

01　　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6,487-399=6,088